**“立德树人，做好学生引路人”师德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细则**

各教学单位，各室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（粤教师函〔2017〕74号）要求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员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我院继续开展2017年师德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。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“立德树人，做好学生引路人”。

**二、活动对象范围**

学院全体在岗教师。

**三、活动内容**

围绕“立德树人，做好学生引路人”主题，从立德当表率，树人为根本，立教作贡献，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，展现我省教师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、与时俱进的精神风貌。

**四、选送数量**

各单位至少推送一篇征文和一个微视频到学院。学院在各单位报送基础上遴选10篇征文及1个微视频报送广东省教育厅

**五、遴选优秀作品**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。每组评选优秀征文一等奖10篇、二等奖20篇、三等奖30篇。每组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2个、二等奖5个、三等奖10个。并从各地市、高等学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出征文组织奖若干名。同时，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《广东教育》、《师道》、《高教探索》等杂志上登载，获奖微视频作品将由省教育厅汇编制作成影视频集。

**六、作品要求**

（一）征文体裁不限，既可论述、议论，也可叙述（真人、真事），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。征文题目自拟，篇幅以2000—4000字为宜。征文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，主题鲜明，条理清楚，语言通顺，真实原创，严禁抄袭。各地市及各学校选送到省教育厅的征文要进行检测，确保文章的原创性。

（二）微视频应具原创性、创新性，能反映本市或本校的教师精神风貌。限1280\*720及1920\*1080两种分辨率，格式可以使用WMA、AVI、MPEG、MKV等，原则上片长不超过5分钟，高清格式。视频片尾注明制作者单位、姓名、职务等。作品以DVD光盘报送，另附《授权确认书》。

（三）各单位务必于2017年10月20日(星期五)17:00前将推送的征文及微视频报送至学院人力资源部人才建设办公室（A1行政楼303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zdnfsz@126.com。

征文纸质要求A4纸打印，一式2份，征文首页注明文章主题、作者、组别（我院全部标注高校（本科）组）、单位全称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及邮编。

内文字体的要求：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，居中；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；二级标题、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；页眉、页脚用小五号字体；其它用五号字体；图、表名居中。

**七、奖项设置**

学院对各单位报送的征文将组织评选，并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对获奖征文进行奖励。

一等奖2名 奖金600元

二等奖3名 奖金300元

三等奖5名 奖金100元

上述院内获奖征文将报送广东省教育厅，统一参加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征文评选活动。